

北京自考作弊18人停考3年 教育考试院公布名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88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8_87_AA_E8_c67_388960.htm 昨天（11日），北京教育考试院公布今年10月本市自考中作弊学生的名单，92人违反考试纪律被停考。北京教育考试院有关人士表示，北京教育考试院有关人士表示，根据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：“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在考试中有夹带、传递、抄袭、换卷、代考等舞弊行为以及其他违反考试规则的行为，省考委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考试成绩、停考一至三年的处罚。”据此，考试院对这92名违规考生，除了作废他们的考试成绩外，还对他们做出了不同程度的停考处罚。昨天，考试院还将作弊考生的详细名单公布于众，以警示更多的自考生。（记者 郑江）

处罚人数	违纪内容	停考年限
66人	考试中携带相关材料，抄袭别人答案等	停考一年
8人	考试中使用通讯设备，传、接物品等	停考两年
18人	主要是找人替考	停考三年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